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 吳俊祥 	服務核		1.中華郵政服理中心	设份有限公司		職稱	1.副主任
配(禺 及 未	成年	子女		配	偶及	 成	年 子 女
稱	謂	姓	名		稱	謂		姓名
配偶		梁玉蘭						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ŧ
本欄空白								٦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•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7.10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信託	前戶	斩 有	人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
福壽實	業			梁玉	讀				560						遺失 取得,	 股票 擬近	業經	法院	尼除権	
聲寶				梁玉[莿				85						取得,	股票 擬近				
備註:本件依法務部 97 年 11 月 11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35850 號解釋函辦理。	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梁玉蘭 通知日期:098年07月31日